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云01清终1号

上诉人：武某，男，19XX年X月X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韦伶，云南薄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瑞，云南薄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负责人：谷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皇石坤，云南翱峰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武某因与被上诉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申请公司清算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石林县人民法院（2024）云0126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武某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指令石林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继续审理，或指令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继续审理。事实及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错误认定上诉人与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共同经营管理石林分公司，导致案件案涉合同性质认定错误，最终导致裁判结果错误。上诉人一审中提交合作协议能够证明经过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认可和授权，以合作协议方式确认了石林分公司由上诉人独立出资独立管理，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包的事实，合同性质名为合作协议，实际上是上诉人独立承包经营石林分

公司。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一审裁定在否认了上诉人作为石林分公司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的前提下，进而错误认定上诉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上诉人作为石林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于分公司的所有财产享有财产权和处分权，总公司没有权利处置分公司的任何财产，对于分公司的注销和清算必须由出资人来申请清算和注销，才能确保上诉人的权益。上诉人认为分公司属于公司属性，涉及分公司的事由理所应当受到公司法的规范和调整，故上诉人有权申请清算分公司。

被上诉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该维持。被上诉人不具备公司法中的清算主体资格，不应当由法院强制清算分公司。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法律事实：被申请人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的分公司。2022年1月10日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甲方）与武某（乙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管理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乙方经甲方授权在石林县开展甲方许可经营范围内的爆炸作业工作，隶属于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2023年12月15日，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注销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的议案，并通过函的方式告知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通过微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武某。申请人武某向石林法院提出公司清算申请书，要求石林法院依法裁定组建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因被申请人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的分公司，并非公司法规定的调整对象，不属于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也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为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无权对本案被申请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综上，申请人武某申请对被申请人皓盛民爆石林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武某对被申请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

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上诉人提交《情况说明》一份，欲证明被上诉人未经上诉人同意处置石林分公司资产，损害上诉人权益。提交民事裁定书四份，欲证明分公司具备强制清算主体资格。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对于该情况说明，因与本案强制清算主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无必然关联，本院在本案中不予确认。对于民事裁定书，因根据内容显示系其他法院针对另案所作评判，与本案双方争议并无实质关联，且上诉人亦未能提交原件予以核对，上诉人提交该证据所欲证明的内容与本案被上诉人是否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符合法定强制清算条件无关，本院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在出现法定的解散事由后，应当进行清算，而本案中被上诉人作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属于法人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被上诉人作为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的分公司其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分公司的设立、经营、注销、清理亦是公司内部决策治理的环节。上诉人与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针对石林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系双方对各自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所作出安排，但该行为并不改变被上诉人系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所登记设立的分公司的客观事实。综上所述，上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即云南某公司石林分公司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杨 晶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董欣星
-------	-----